

## 真理大學圖書資源委員會組織章程

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圖書資源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101 年 01 月 02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101 年 02 月 08 日公告實施  
民國 105 年 06 月 14 日圖書資源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圖書資源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05 年 12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強化各學術領域書刊資料庫藏購，提昇圖書館服務品質，依據「大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」及「真理大學組織規程」，設置「真理大學圖書資源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圖書館館長兼任之。其餘委員由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教師代表一人、學生會推薦學生代表三人，陳請校長遴聘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審議圖書預算經費之分配。
  - 二、審議圖書館書刊資料庫採購事宜。
  - 三、審議圖書及電子資源管理辦法。
  - 四、推薦選購國內外發行之書刊資料庫。
  - 五、襄助圖書館館際合作與學術交流活動辦理。
  - 六、輔導各系所師生圖書資源諮詢。
  - 七、其他有關發展圖書資訊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行政事務辦理，由圖書館兼辦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主任委員為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議案之決議須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贊成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如有必要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章程經本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